

004644

松滋财政志

SONGZICAIZHENGZHI

湖北省松滋县财政局编

B/24-2

松滋县财政志

湖北省松滋县财政局编

1986年12月31日

松溪財政志

编修《松滋县财政志》题名

领导小组

组 长 赵继洙

副组长 黄德明 李万海

组 员 张文奎 王克威 李自正 张学军 胡 军

业务指导 郭雨田(县志编辑)

修志人员

主 笔 马操元

助 编 申昌明

采 访 张国桢 邓子慎 刘生福

摄 影 李大权 雷体松

绘 图 申昌明

封面设计 崔 光

打 字 刘 玲

校 对 马操元

序

编史修志，鉴古察今。历代省、州、县修方志，门类颇多，无不备述，惟对地方财政记载甚微。据查现存《松滋县志》康熙、同治、民国三种版本中，述及财政者，仅有“赋税”一目，语焉不详，并存偏见。

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反映，在历史进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值此政通人和、民安物阜之盛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不仅是时代的需要，而且历史意义深远。

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1982年春，财政局组建《松滋财政志》编纂办公室。经广征博采，逐章试写，审慎修订，数易其稿，于1986年底总纂成书。内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篇章，着意求实存真，秉笔直书，力求客观反映松滋财政的历史与现状。继往开来，昭今励后。在于为现实服务，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编修《松滋财政志》，纵贯百载，横及诸科，前无先例，今无范本。群力探索，始克告成。文拙体疏，记甚挂漏，有待识者斧正之。

赵继涤

1986年12月13日

凡 例

一、本志记事起于1911年，止于1985年，部分章节略有上溯和下延。

二、主述松滋财政历史与现状，详今略古，寓褒贬于史实之中。

三、本着“时经事纬”的编纂原则，事以类从，图表相属。全书凡七章三十二节，有关章节之后加“附录”，用以补充正文。

四、资料来源以文献档案为主，兼及口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数据资料，主要来自县财政决算及有关年报。

五、全书采用公元纪年，必要时注明历史朝代年号，组织机构名称、地名、职务等，根据不同时期，用其正称。

六、凡章节中不便安插，而又确需记载者，编入“要事记略”一章，以存史料。

七、本志属资料性记述体，故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
第二节 行政设置	(6)
第三节 学术组织	(21)
第四节 财政队伍	(22)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5)
第一节 企业收入	(25)
第二节 农 业 税	(27)
第三节 工商各税	(39)
第四节 其他收入	(48)
第五节 预算外收入	(51)
附表：松滋县历年财政收入表	(54)
第三章 财政支出	(57)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57)
第二节 文教科卫支出	(61)
第三节 优抚救济支出	(66)
第四节 行政支出	(68)

目 录

第五节 其他支出	(77)
附表: 松滋县历年财政支出表	(78)
第四章 预算管理	(81)
第一节 体制	(81)
第二节 预算	(83)
第三节 债务收支	(85)
第四节 冻结存款	(88)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89)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	(90)
第五章 财务管理	(91)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	(91)
第二节 工商企业财务	(92)
第三节 农业企业财务	(99)
第四节 财务检查	(102)
第六章 人 物	(105)
第一节 传 略	(105)
第二节 劳 模	(107)
第七章 要事记略	(109)
第一节 贺龙在松滋	(109)
第二节 江南纵队转战松滋	(110)
第三节 官吏贪渎	(111)

第四节 豪绅吞公.....	(112)
第五节 日军入侵松滋损失.....	(112)
第六节 欠税案件.....	(114)
附：松滋县财政志编纂资料来源.....	(115)
编 后 记.....	(117)

概 述

清末，国税由知县掌管征解，地方岁入岁出归国家统筹支配。自实行所谓“新政”之后，耗用激增，于是大肆加征赋税，人民负担，日渐沉重。

民国成立（1912）后，军阀混战，财政紊乱，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尤其是勒派军饷，数额空前，仅1915年至1926年间，松滋承担各派军阀摊派饷款达两百万银元，堪称“苛捐啗民，有甚猛虎”。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1927）后，曾数次改革财政，划分国家与地方收支范围，主要财源悉为中央独揽，县地方财力薄弱，几乎长期陷入困境。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特别是荆沙失守（1940）后，松滋驻军云集，沦陷区机关团体及难民大量涌入，军需民食，供应浩繁（年供应主食542万斤，各项副食114万斤）；日军三次侵入县境，经济惨遭破坏，财政预算赤字连续出现。

抗战胜利（1945）后，国民政府推行“勘乱建国”方针，穷兵黩武，军警费用成倍增加。1947年始，愈演愈烈，松滋除供应地方政教经费和扩编“自卫武装”所需经费外，还要承担上解绥靖经费、自卫特捐、大户献粮等项巨额实物与现金，同时货币急剧贬值，物价恶性上涨，到1949年夏，全县“工商倒闭，十室九空”，预算失控，粮饷失筹，“罗掘具穷”的县财政，伴随国民党政权撤离大陆而告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后，松滋财政革故鼎新，开创社会主义财政新纪元。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

针，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致力开源节流，促产增收，确保预算平衡，并略有结余。1949年至1984年，累计收入42,696.7万元，年均递增7.7%，累计支出25,947.6万元，年均递增47.5%。上缴国库16,749.1万元，占总收入39.42%。分期简述如下：

1949年，县境解放初期，组建财税机构，接收公有财产；筹集军粮，支援人民解放军挥师南进；开征各项税收，积累资金，保证供给。

1950至1952年，奉行三边（边打仗、边建设、边稳定物价）方针和统一财税政策。捐款献物，支援抗美援朝；推销胜利公债，积聚社会游资；拨付资金，创办地方国营企业；鼓励私营工商业合法经营，并控制市场物价。土地改革后，继之查田定产，稳定农民税负，发展农业生产。三年中，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好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职能作用。

1953至1957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开展，国家财政由供给财政转向建设财政。在此期间，以总支出45%的资金（405.5万元），用于发展生产建设事业。调减税收负担，支援农业、手工业走合作化的道路。运用税收手段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从而促进了全县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此后，财税来源，由农村经济转向于城市经济，由个体经济转向于国营、集体经济。

1958年，松滋建设投资有所增加，地方企业有所发展，但由于“大跃进”及自然灾害影响，经济比例失调，财政收入锐减，1959至1961年减收760万元。财政力排困扰，拨款342万元，支援社队生产抗灾保收；拨救济款137万元，辅助群众安度灾荒。1961年起，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县工业企业分别进行关、停、并、转；推行精兵简政，节约行政经费；冻结各单位年终存款，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一切非生产性的开支，严控社会

资金，促其节流。1963年，全县工农业生产迈入正轨，经济形势日趋好转，财政收入迅速回升，1964年入库1128万元，达到1958年收入水平。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财税系统撤并机构，下放人员，并批判所谓“条条专政”（指垂直系统隶属关系），肆意贬低财政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酿成收支失控，预算失调，相继五年发生赤字82万元。松滋财政仍在逆境中坚持征收，确保正常支出（十年总支出7116万元，其中用于经济文教卫方面为65%，其他方面35%）。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松滋财政改革体制，由统收统支模式改为分级包干，实行权责利相结合；改革税利制度，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改为上交所得税，改进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整顿企业财务，狠抓扭亏增盈，相继实现工业无亏损和商贸企业全面无亏损；多次进行财务大检查，维护财经纪律，查增财政收入230万元；通过对农副产品收购的提价以及三次调整职工工资，使农民得以增加收入三千余万元，职工人平工资增长34%。

1985年，实施“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新体制，年财政收入2,854万元（不含上解固定收入），年支出相应增到2,407万元，收支具创历史高纪录（比1978年分别增长66.22%和65.5%），保证了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正常需要。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党 的 组 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在松滋财政系统末建基层组织，财政科有党员5人，参加县政府机关党支部过组织生活。

1958年3月，财政局、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为财政局，正式建立党支部，党员11人，孙景俊任专职支部书记，以后改选，多次易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局党支部瘫痪。1976年底，才恢复正常活动。

1980年，财政局党支部有两个党小组，党员23人。1983年1月14日，中共松滋县财贸战线委员会批准成立财政局总支委员会，刘克义任书记，李万海、刘启梁任副书记，文维政、赵继涤、罗忠海、李家雄为委员。党总支下属财政局机关支部、县芦苇场支部，共有党员30人。

1984年3月，财税机构分设，随后财政局建立党支部，党员15人。全县各区、镇财政所党员45人，分别参加当地党组织活动。

第二节 行 政 设 置

(一) 县 级 机 构

清末民初，知县直管财政。县署设钱粮柜和契税所，分别征收田

赋和契税。

1912年5月，成立县临时自治会，内设财政股。

1913年11月，县临时自治会奉令解散，财政股随之撤销。

1928年，设县财政保管处（后改为财政保管委员会），经管地方经费。

1929年初，裁财政保管委员会，成立县财政局，内设两股：一股管田赋、税捐、公债、公产；二股管文牒、稽核、会计、庶务。

1931年，财政局改为财政科，置科长、会计专员（后改称主任）各1人。

1932年春，成立县财务委员会，总揽地方财务。设委员长1人（后改称主任），委员9人（不常驻会），录事、事务、工役等10人。

1934年3月11日，成立县田赋整理委员会，主办清丈田亩。县长兼委员长，设常委1人，主持日常工作。

1935年，省定松滋为二等县，设三科，第二科管财政。同年5月，县钱粮柜和契税所合并为县经征处，统一征收赋税。

1940年推行新县制，县政府设五科四室，其中财政科协征省税，整理县税，综理县乡财政。四室之一的会计室，主办全县预决算。

1941年，田赋改征实物。8月成立“财政部湖北松滋田赋管理处”，主管田赋，直属中央财政。县长兼处长，下设三科，分管田赋征解、册券编发、勘报灾情及地价税等事项。同年9月，县政府设粮政科，管全县粮政，兼理公购军粮。

1943年10月，原田赋管理处改为“松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以下简称田粮处），业务直属省处，行政受县长指挥。设处长、秘书各1人，下设5科，各设科长1人，分管总务、土地赋税、册籍整理、粮

食收存和加工交拨。与此同时，县政府裁粮政科，其业务并入田粮处。

1944年3月，复设粮政科，管积谷及省、县公粮。8月1日，成立县征实监察委员会，负责咨询、监督田赋征实，设正副主任各1人，办事员、公役5人。

1945年，田赋豁免，县田粮处降为六等处，设两科，分管总务及加工调拨。

1946年7月，县田粮处恢复三等处，仍设5科。8月1日，成立县财政整理委员会，清理公产、学产，并对地方税捐进行稽核监督。

1948年5月，县田粮处复降为六等处，员工26人。

1949年夏，县财政科，田粮处尚有员工97人。7月16日，随县政府机关撤离县治，不复存在。

民国时期松滋县财政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12	财 政 股				财政股为县自治会所设， 县知事任自治会会长。
1913	财 政 股				11月撤销
1928	财 政 保 管 处	主 任	汪貽桂		
1929	财 政 局	局 长	陈 治	湖 南	
1930	财 政 局	局 长	陈 治	湖 南	
1931	财 政 科	科 长			
1932	财 政 科	科 长	杨元松	松 滋	
	财 务 委 员 会	委员长	袁晋先	松 滋	
1933	财 政 科	科 长	杨元松	松 滋	
	财 务 委 员 会	委员长	袁晋先	松 滋	

机 构

续表 (1)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34	财 政 科	科 长			
	财 务 委 员 会	委员长	吴雄久	松 滋	
	田赋整理委员会	主 任	高季浦	枣 阳	县长兼任
1935	第 二 科	科 长			管 财 政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雄久	松 滋	
	田赋整理委员会	主 任	王 旭	黄 冈	县长兼任
1936	财 政 科	科 长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雄久	松 滋	
	田赋整理委员会	主 任	王 旭	黄 冈	县长兼任
1937	财 政 科	科 长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雄久	松 滋	
1938	财 政 科	科 长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雄久	松 滋	
1939	财 政 科	科 长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雄久	松 滋	
1940	财 政 科	科 长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雄久	松 滋	
1941	财 政 科	科 长	李岳五	松 滋	
	粮 政 科	科 长	钟举鹏		
	田 赋 管 理 处	处 长	王一鸣	黄 冈	县长兼任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雄久	松 滋	

续表(2)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备 注
1942	财 政 科	科 长	李岳五	松 滋	
	粮 政 科	科 长	钟举鹏		
	田 赋 管 理 处	处 长	王一鸥	黄 冈	县长兼任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雄久	松 滋	
1943	财 政 科	科 长	李作孚		
	粮 政 科	科 长	饶宇如	宣 恩	
	田赋粮食管理处	处 长	牛福田	鄂 城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罗文盛	松 滋	
1944	财 政 科	科 长	胡 昭		
	田赋粮食管理处	处 长	牛福田	鄂 城	
	财 务 委 员 会	主 任	罗文盛	松 滋	
	征实监察委员会	主 任	杨峻岩	松 滋	
1945	财 政 科	科 长	胡 昭		
	田赋粮食管理处	处 长	徐国端	广 济	
1946	财 政 科	科 长	饶宇如	宣 恩	
	赋田粮食管理处	处 长	熊寿民	松 滋	
	财政整理委员会	主 任	朱英培	宣 恩	县长兼任
	征实监察委员会	主 任	赵振华	松 滋	
1947	财 政 科	科 长	熊家铨	松 滋	
	田赋粮食管理处	处 长	朱秋云	枝 江	
	财政整理委员会	主 任	罗道学	松 滋	县长兼任
1948	财 政 科	科 长	魏国清		
	田赋粮食管理处	处 长	余震东	公 安	
1949	财 政 科	科 长	刘明钧		
	田赋粮食管理处	处 长	余震东	公 安	

1949年7月2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设财粮科，主管全县财粮事宜，设科长1人，审计、会计、出纳、保管员等9人。